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派（兼）任轉投資法人代表遴派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通過全文共 21 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第二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修正通過全文共 20 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修正第 5 點

第壹章 總則

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加強派（兼）任轉投資法人代表之遴選、管理及考核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一）轉投資：係指本公司基於策略性目的直接或間接以資本、財物、勞務或技術等方式，在國內、外（含大陸地區）參與或併購既存之事業，或投資新成立之事業。

（二）轉投資事業：本公司轉投資持有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及持有股權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三）法人代表：本公司為行使股東權益，所遴派擔（兼）任轉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及其他經本公司指派出席轉投資事業股東會之代表人。

（四）重大事項包含：

1. 章程之訂定及修改。
2.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3. 讓與或受讓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4. 財務上之重大變更（含預算外增減資）。
5. 非金融機構之對外保證與金融機構保證業務以外之對外保證相關要則之訂定及修改。
6. 非金融機構之重大轉投資行為。
7. 重大之人事議案（如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任、解任）。
8. 解散或合併。
9. 其他重大營運事項。

三、本公司法人代表之遴選、管理及考核作業分工，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遴選、改派作業：人力資源處辦理法人代表遴選作業。

（二）管理及考核作業：財務處通知考核並提出考核意見送人力資源處辦理。

第貳章 遴選

四、本公司法人代表之遴選，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職務與該事業業務有密切關係者，且現任為本公司一級單位以上之主管人員。
- (二) 對企業之經營管理具有豐富學識及經驗者或所學之專長適合該事業需要者。
- (三) 曾於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擔任一級以上主管職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四) 曾任會計師、律師及其他專業技師業務五年以上，聲譽卓著者。

監察人另需具備帳務查核及財務分析等會計實務經驗或能力。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派（兼）任本公司法人代表：

- (一) 依法令不得為轉投資事業之法人代表者。
- (二)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年滿六十八歲者。但有特殊考量，經交通部核定，如為國營事業負責人及經理人報請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得不受年齡之限制。
- (三) 公務人員在職務上對轉投資事業有直接監督關係者或有利益衝突迴避之虞者。

除法令（含章程）所明定之當然兼職者外，本公司現職人員派（兼）任法人代表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原則。

六、法人代表之任期，以各該轉投資事業章程所規定之期間為其任期。但於任期中改派者，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本公司得因業務或職務調整所需，依程序改派法人代表。

七、本公司法人代表之遴派核決作業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 本公司持有股權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轉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其任免由本公司董事長轉陳交通部核定。
- (二) 其餘法人代表，其任免由本公司董事長核決。

第參章 管理

八、法人代表對於擔負之職務應負責盡職，並遵守相關法令及本要點有關其職責之規定，以維護本公司權益。

九、法人代表應積極出席轉投資事業重要會議（如董事會、股東會、監察人會議等），每年親自出席會議次數不得少於全年實際會議次數三分之二。

法人代表出席轉投資事業重要會議時，應依程序辦理會前及會後之陳核（附件

一)。法人代表因故未能出席者應於會前向財務處辦理請假事宜、委託其他法人代表代理行使職權，並依前項規定辦理陳核。

第二項會前及會後報告，得由本公司財務處協助填報，經權責主管批示後追蹤管理。

十、本公司法人代表之職責如下：

- (一) 參加重要會議之前，需填報會前意見並加註擬辦建議，於開會五個工作日前送交財務處簽附意見；如涉及重大事項，應於十個工作日前為之。
- (二) 出席轉投資事業重要會議時，應依本公司核示意見於會議中提出主張，如與會議決議不符者，應要求將其發言列入議事錄。
- (三) 轉投資事業會議如涉及討論重大事項，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審計機關審核公私合營事業辦法」及「交通部派任公民國營事業及財團法人機關代表遴選、管理及考核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四) 積極掌握並陳報轉投資事業之發展策略、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現金流量、重大契約、會議紀錄等，以監督各該投資事業之營運，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做成紀錄送交財務處陳報。
- (五) 督促轉投資事業確實遵守法令及章程規定，建立並維護良好公司治理制度。如查知轉投資事業營運有違該公司設立宗旨、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合資契約書規定等事項，應即通報財務處，並要求該轉投資事業立即改進，以維護本公司轉投資權益。

於同一轉投資事業派（兼）任法人代表（不含監察人）有二人以上者，應指派一人為召集人，負責辦理會前及會後之意見整合與陳報事宜。

十一、本公司法人代表監察人除應遵循前點第一項之各項職責外，另應確實執行以下之職責與任務：

- (一) 監督各轉投資事業業務之執行，並適時陳述意見。
- (二) 調查各轉投資事業財務及業務狀況。
- (三) 查核簿冊文件及稽核報告，必要時得請各轉投資事業之董事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亦得代表各轉投資事業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
- (四) 督導各轉投資事業之稽核計畫及內部控制制度，如有缺失應即提請各該轉投資事業改善，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其調查、審核結果或缺失改善建議應陳報財務處。

十二、本公司法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公司應予改派：

（一）擔任職務期間有違法失職者。

（二）執行職務未遵照相關規定，致損害本公司投資事業權益者。

（三）其他不適任情形者。

第肆章 考核

十三、本公司法人代表之考核，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填具績效考核表（附件二）辦理自評，送財務處辦理複評，考核結果將作為繼續派任之重要參考。

財務處應統計法人代表該年度會議出席情形及彙整重要發言，以為評核參考依據。

十四、財務處應將法人代表之統計資料，送交人力資源處依相關規定簽報。法人代表考核結果由董事長核定。

十五、法人代表之考核結果如有待加強及改進事項，應以書面通知，要求提出說明或報告；如確定不適任且符合第十二點改派條件之一者，則予以改派。

第伍章 附則

十六、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推薦以自然人身分擔任轉投資事業董事或監察人，得依本要點第十三點及第十四點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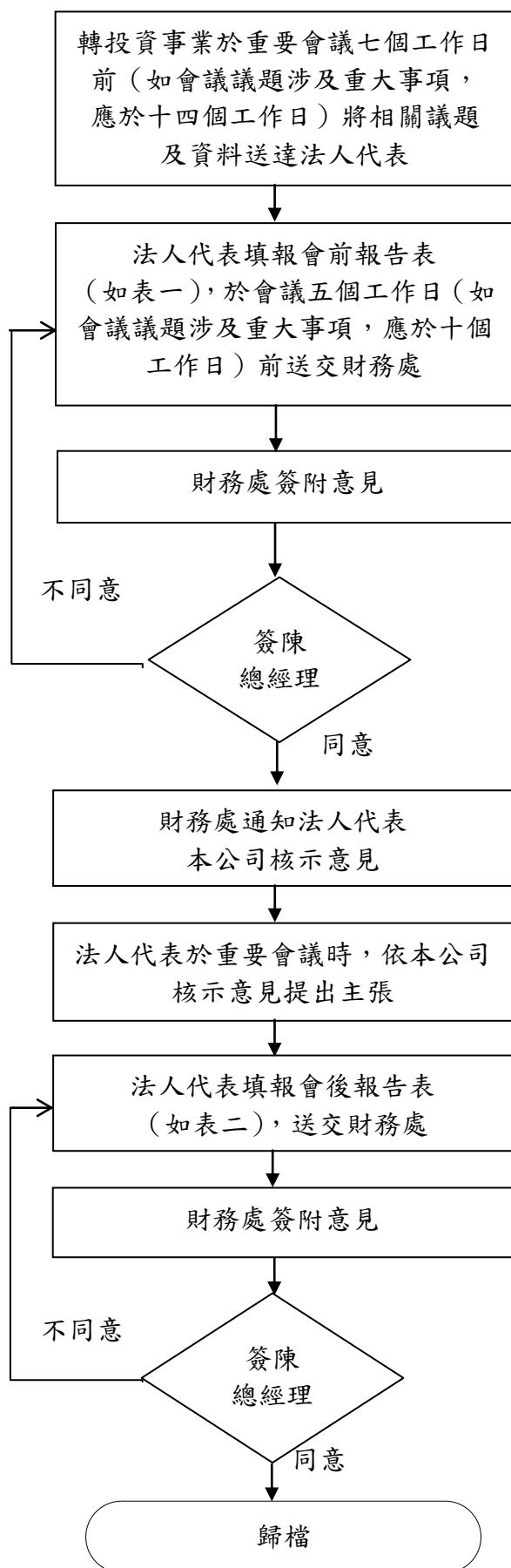
十七、本公司轉投資持有股權未達百分之二十且未具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本公司有派任法人代表者，得依本要點第四點至第十點、第十二點至第十五點之規定辦理。

十八、本要點各附件得依法令及實際作業需要進行合宜之修訂，由本公司財務處陳報董事長核定後送董事會備查。

十九、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二十、本要點經董事會核定後以函分行，修訂時亦同。

法人代表參加重要會議會前及會後報告流程



備註：

重大事項包含：

- (1) 章程之訂定及修改。
- (2)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3) 讓與或受讓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4) 財務上之重大變更（含預算外增減資）。
- (5) 非金融機構之對外保證與金融機構保證業務以外之對外保證相關要則之訂定及修改。
- (6) 非金融機構之重大轉投資行為。
- (7) 重大之人事議案（如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任、解任）。
- (8) 解散或合併。
- (9) 其他重大營運事項。

附件一(表一)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派(兼)任轉投資法人代表會前報告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轉 投 資 名 稱			
會 議 名 稱		會 議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報告及討論事項	法人代表意見	財務處意見	

法人代表	姓名	簽章

承辦單位：

核稿：

核決：

附件一(表二)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派(兼)任轉投資法人代表會後報告

填報時間： 年 月 日

轉 投 資 名 稱			
會 議 名 稱		會 議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討論議題	決議或說明	法人代表意見	財務處意見

法人代表	姓名	簽章

承辦單位：

核稿：

核決：

附件二

年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派(兼)任轉投資法人代表考核表											
服務機關(構)		職 稱		姓 名							
派 任 機 構		職 稱		任 期	(請 填 當 屆 任 期)						
考核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對 象	考 核 標 準 內 容	自 評				複 評				備 註	
		優	良	可	劣	優	良	可	劣		
董 事	一、參加重要會議前是否將會前意見於會議之前送本公司。										
	二、出席轉投資事業重要會議時，是否依本公司核示意見於會議中提出主張，並於會後將會議結論送本公司。										
	三、轉投資事業會議如涉及討論重大事項，是否依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四、是否積極掌握轉投資事業之發展策略及營運狀況，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並陳報本公司。										
	五、是否監督轉投資事業確實遵守法令及章程規定，建立並維護良好公司制度。										
	六、對派任轉投資事業之會議，是否積極參與(會議應出席____次，實際出席____次)。										
專任之代表(請代表填寫)		____年固定收入總額				____年非固定收入總額					
兼任之代表(請代表填寫)		____年兼職費共計_____元									
考 核 評 語		☐ 適任 ☐ 待加強及改進 ☐ 不適任，建議提前改派									

法人代表：

複核：

核稿：

核決：

附件二(續)

年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派(兼)任轉投資法人代表考核表											
服務機關(構)				職 稱				姓 名			
派 任 機 構				職 稱				任 期		(請 填 當 屆 任 期)	
考核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對 象	考 核 標 準 內 容	自 評				複 評				備 註	
		優	良	可	劣	優	良	可	劣		
監 察 人	一、是否監督轉投資事業業務執行狀況，並提出具體意見。										
	二、是否確實調查轉投資事業之財務及業務狀況。										
	三、對查核簿冊文件及稽核報告，是否切實核對及調查實況，並提出報告。										
	四、對轉投資事業之稽核計畫及內部控制制度是否確實調查、審核並提出改善建議。										
	五、對派任轉投資事業之會議，是否積極參與(會議應出席____次，實際出席____次)。										
專任之代表(請代表填寫)		____年固定收入總額				____年非固定收入總額					
兼任之代表(請代表填寫)		____年兼職費共計____元									
考 核 評 語		☐ 適任 ☐ 待加強及改進 ☐ 不適任，建議提前改派									

法人代表：

複核：

核稿：

核決：

附件三

年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派(兼)任轉投資法人代表考核表 (適用本公司持有股權未達百分之二十之轉投資公司)											
服務機關(構)		職 稱		姓 名							
派 任 機 構		職 稱		任 期	(請 填 當 屆 任 期)						
考核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對 象	考 核 標 準 內 容	自 評				複 評				備 註	
		優	良	可	劣	優	良	可	劣		
董 事	一、參加重要會議前是否將會前意見於會議之前送本公司。										
	二、出席轉投資公司重要會議時，是否依本公司核示意見於會議中提出主張，並於會後將會議結論送本公司。										
	三、轉投資公司會議如涉及討論重大事項，是否依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四、對派任轉投資公司之會議，是否積極參與(會議應出席____次，實際出席____次)。										
專任之代表(請代表填寫)		____年固定收入總額				____年非固定收入總額					
兼任之代表(請代表填寫)		____年兼職費共計____元									
考 核 評 語		☐ 適任 ☐ 待加強及改進 ☐ 不適任，建議提前改派									

法人代表：

複核：

核稿：

核決：

附件三(續)

年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派(兼)任轉投資法人代表考核表 (適用本公司持有股權未達百分之二十之轉投資公司)											
服務機關(構)		職 稱		姓 名							
派 任 機 構		職 稱		任 期	(請 填 當 屆 任 期)						
考核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對 象	考 核 標 準 內 容	自 評				複 評				備 註	
		優	良	可	劣	優	良	可	劣		
監 察 人	一、是否監督轉投資公司業務執行狀況，並提出具體意見。										
	二、是否確實調查轉投資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狀況。										
	三、對派任轉投資公司之會議，是否積極參與(會議應出席____次，實際出席____次)。										
專任之代表(請代表填寫)		____年固定收入總額				____年非固定收入總額					
兼任之代表(請代表填寫)		____年兼職費共計____元									
考 核 評 語		☐ 適任 ☐ 待加強及改進 ☐ 不適任，建議提前改派									

法人代表：

複核：

核稿：

核決：